

檔 保	轉 存	號 庫	方式 碼	115年3月2日	收 文
			電子		
			平信	第 025 號	
			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李佩蓉  
 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8  
 傳真：02-23070193  
 電子信箱：AN4659@thb.gov.tw

106  
~~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62號~~  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 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50008961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)

主旨：有關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及臨時通行證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免徵規費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2月13日交運字第1155002241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旨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自115年2月1日實施後至2月13日止已繳納規費之業者，本局將另行辦理退費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